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24〕137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沈阳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工业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工程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根据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为指南，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为引领，以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主线，以校、院两级自建与自评为基础，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切实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保障与监控体系相关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学校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本着“全面启动、分步实施、成果受益”的原则，所有专业参照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开展建设工作，不断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全面启动

为持续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提升工程教育质量，学校全面启动专业认证推进工作。各学院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全面梳理各专业基本情况，制定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2. 分步实施

在专业满足认证规范、达到认证要求的基础上，学校对符合

申报条件的相关专业分时间、分层次、分步骤开展相关工作，提高专业认证的通过率。

3. 成果受益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标志性成果，给予通过认证专业相应绩效奖励。在认证有效期内，学校每年给予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对于专业认证过程中作出贡献的核心成员，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三、组织机构

1. 校级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学校设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信息技术与数据中心和后勤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校级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专业认证工作的整体规划、任务部署、督进与考核，统筹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2. 院级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专业（系）主任、专任教师、实验员、学生工作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等担任组员。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制定专业认证的方案和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

伍建设等工作，组织撰写和提交专业认证申请、自评报告、年度报告，收集与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做好认证专家现场考查安排和接待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做到应申尽申

所有符合认证要求的本科专业均需申请专业认证，申请认证专业应认真履行专业认证职责，把握专业认证标准，切实做好专业建设各项工作，积极参与专业认证申请、自评报告提交、专家现场考查等各个环节。

2. 合理制定计划

各学院根据实施方案基本原则要求，认真研究专业认证的标准和程序，制定学院专业认证总体规划，并依此开展相关专业的认证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前期工作，确定下阶段工作内容，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与存在的问题。

3. 坚持持续改进

申请认证的专业应建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应定期开展合理性评价工作。各专业需分阶段逐步完成对所有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提升课程质量。基于评价结果，结合内外部调研情况，各专业制定持续改进计划，切实有效地开展改进工作。

五、支持保障

1. 健全工作机制

校级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落实专业认证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督查和指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等工作，形成联动机制，对专业认证工作给予全方位保障。

2. 加大培训力度

学校、学院有计划地组织专业认证培训工作，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专业认证方面的系列讲座和培训，选派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专业认证相关会议，并利用各方信息平台发布专业认证相关内容。通过各种培训，帮助教师加深对认证理念、政策、标准、程序、要求的了解，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的良好氛围。

3. 增加经费投入

对申请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的相关专业，学校将根据认证工作不同阶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在专业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